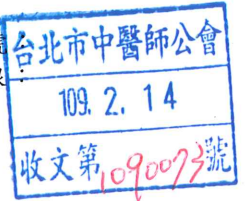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  
保存年限



#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 
電話：(02)2959-4939  
傳真：(02)2959-2499  
E-mail：tw.tn@msa.hinet.net  
承辦人：陳佩汶 分機:15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  
發文字號：(109)全聯醫總富字第 0205 號  
速 別：  
附 件：綜合文宣乙份

主 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文宣海報乙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並建議於院所內公告張貼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示辦理。
- 二、建議貴會暨所屬會員優先參考或使用旨揭官署公告資料。
- 三、請貴會提醒所屬會員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官網或 LINE 疾管家查看有關 2019 新型冠狀病毒之最新防疫訊息。請院所前線人員優先加入疾病管制署相關聯絡資訊，防疫專線：1922 或 0800-001922 (全年無休免付費)；Line 官方帳號：@taiwancdc，與疾管家即時互動；官方網站：<http://www.cdc.gov.tw>。

中醫全聯會  
校對章(四)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
理事長 柯富揚

#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資料更新日期 2020/2/5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具中港澳旅遊史者	對象1: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: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 里長或里幹事	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	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~2次	自主健康管理14天
配合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<u>居家隔離通知書</u>」</li> <li>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</li> <li>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得外出,亦不得出境或出國,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</li> <li>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。</li> <li>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,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,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主管機關開立「<u>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</u>」,配戴口罩返家檢疫。</li> <li>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,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<u>健康關懷紀錄表</u>」。</li> <li>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出,亦不得出境或出國,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</li> <li>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,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。</li> <li>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,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,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,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;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,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;期間如出現不適症狀,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就醫。</li> </ul>
法令依據	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

www.cdc.gov.tw

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☎1922

廣告